

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监事工作流程，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完善基金会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理事会章程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是基金会的监督机构，依法行使监督权，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保障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每届任期为 5 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慈善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（五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六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发起人（单位）、党建工作机构分别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权利：

(一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党建工作机构、税务、财政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二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(三) 对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和章程行为进行监督；当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基金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(四) 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监事的义务：

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本基金会利益；

(二) 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；

(三) 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；

(四) 保守本基金会秘密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

第三章 监事工作会议

第十条 监事工作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，但每年不得少于2次。监事会议由监事主持，必要时可邀请理事、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、有关专家顾问等列席参会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工作会议要有专人做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现场制作会

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基金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监事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